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06/202206/t20220624_986687.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2〕2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我部组织对《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请书面反馈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联系人邮箱）。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李影影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电话：(010) 65645749

传真：(010) 65645745

邮箱：swmd@mee.gov.cn

邮编：100006

- 附件：1. 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征求意见稿）
2. 《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1

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 目的

为落实固体废物零进口的法律要求，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规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程序。

(二)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物品）疑似固体废物时，需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情形。

其他有关执法部门及机构因工作需要，需委托鉴别机构开展进口货物（物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可参照本程序执行。

(三) 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5.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6.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

（四）术语和定义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是指判断进口货物（物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以及判断其所属固体废物种类的活动。

2. 委托方

是指向鉴别机构提出鉴别申请的各级海关和其他机构。

3. 鉴别机构

是指从事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专业技术机构。

4. 委托鉴别

是指由委托方向鉴别机构申请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行为。

5. 复检鉴别

是指对已经出具鉴别结论的同一批进口货物（物品）再次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活动。

6. 样品

是指从整批进口货物中采取，并能完整、真实地展示和反映货物（物品）属性特征的具有代表性的实物。

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及实施要求

（一）工作程序

1.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应委托鉴别机构开展属性鉴别，海关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2.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鉴别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鉴别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即申请首次鉴别的海关）提出复检鉴别申请。

受理复检鉴别申请的海关，应当自收到复检鉴别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复检鉴别委托工作，复检鉴别最多执行 1 次。

3. 接受复检鉴别委托的鉴别机构，应将复检鉴别受理行为书面告知首次鉴别机构。

4. 海关在进行委托鉴别时，应主动告知鉴别机构本次委托是首次鉴别或是复检鉴别；当委托复检鉴别时应提供首次鉴别报告（复印件）给复检鉴别机构。

5. 当复检鉴别与首次鉴别的结论不一致时，海关根据复检鉴别结论进行管理。

6.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复检鉴别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当委托方无法找到鉴别机构开展鉴别工作时，可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商生态环境部，指定鉴别机构开展鉴别工作。

（二）鉴别工作的要求

1.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2.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应当保守在鉴别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回避。

3. 鉴别人员有权了解进行鉴别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询问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收货人或其代

理人有义务向鉴别人员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资料，并在所提供材料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确认。

4. 经委托方同意，鉴别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查看进口货物整体情况。

现场查看进口货物时，委托方、鉴别机构人员、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均需到场。

5. 鉴别机构接受委托并收到鉴别样品后，应尽快开展鉴别工作，完成鉴别工作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对于来源复杂、鉴别难度大，不能在此规定时限内完成鉴别工作的，鉴别机构需及时与委托方沟通，适当延长。

在鉴别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别样品所需的时间，不计入上述鉴别时限内。

6. 在鉴别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鉴别机构以外的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但鉴别结论应当由本鉴别机构出具和负责。

7. 鉴别人员完成鉴别后，鉴别机构应当指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经验的人员对鉴别报告进行审核。

8. 鉴别机构按照本程序开展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鉴别费用，包括测试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管理费等。

原则上鉴别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复检鉴别结论为固体废物的，执行海关有关收费要求。

（三）鉴别报告的出具

1. 鉴别机构和鉴别人员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鉴别报告，并对鉴别结论负责。

2. 鉴别报告需明确以下内容：鉴别报告编号、鉴别报告签发日期、首次鉴别或复检鉴别、委托方及其联系方式、鉴别货物基本情况、鉴别依据、鉴别结果、附件或附图，以及鉴别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其他信息。

其中，鉴别货物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报关单号、进口时间、境内收货人、消费使用单位、来源、重量（净重）、货值；样品数量、编号、其他标记、外观描述，收样时间、来样方式。鉴别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理化特征和特性分析，样品物质产生来源分析，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论。

依据现场查验结果完成的鉴别报告，除明确上述内容还应明确现场查验时间、货物来源、货物存放地点等信息。

3. 鉴别报告应编写规范，条理清晰，分析论证合理，鉴别样品或货物的属性结论明确。

4. 鉴别报告至少应有鉴别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鉴别机构公章。

5. 需要对已经发出的鉴别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可采用鉴别报告修改单的方式进行说明。

6. 鉴别机构应当将鉴别报告副本或鉴别报告复印件，以及有关资料归档留存，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涉案的应保存至结案。

三、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规定

（一）采样要求

1. 由海关监管的待鉴别进口货物，原则上由海关负责对其进行采样，也可根据待鉴别进口货物（物品）的现场管理情况，由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相关采样工作需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进行。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时，鉴别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

2. 集装箱货物采样前应全部开箱进行检查，如各集装箱内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一致，采用简单随机采样法进行采样，样品采集份样数参照表 1 规定确定。若鉴别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不一致，应根据货物的颜色、形状、气味等，分类采样、分开包装、分别送检。

表 1 集装箱采样份数及要求

整批货物集装箱数量/个	1~3	4~8	9~17	18~30	31~55	56~80	81~120	>120
随机抽取集装箱数量/个 (≥)	1	3	5	7	9	12	16	20
采样份数/份 (≥)	2	3	5	7	9	12	16	20

3. 散装货物的采样份数按照每 25 吨折算为一个集装箱货物后，参照表 1 确定样品采集份样数。

已经转移到货场或堆场的大批量散货（200 吨以上，包括拆包后的散货），如果外观具有相对一致性和均匀性，表 1 的采样份数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 3 份，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和情况说明。

4. 由封闭容器盛装的液态货物，参照表 1 确定样品采集份样数。同一容器盛装的液态货物，分别从容器的上部和下部进行样品采集，然后混合成 1 份。

5. 固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同时依据固态货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采集不小于表 2 中规定的质量。半固态和液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表 2 不同颗粒直径的固体货物的一个份样所需采集的最小份样量

原始颗粒最大粒径（以 d 表示，厘米）	最小份样量（克）
$d \leq 0.50$	500
$0.50 < d \leq 1.0$	1000
$d > 1.0$	2000

6. 采样时，采样人员需采集相同数量的样品和备份样品，并做好采样记录。

如遇属于危险品、易腐烂/变质样品以及其他不能长期保留的样品，采样人员在做好采样记录的同时，还需保留必要的视频、图片等资料。

7. 对于有取制样标准的，可以按照相应要求进行采样、制样。

8. 备份样品由委托方负责留存。

9. 采样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现场见证采样过程；采样工作完成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需对所采集待鉴别样品和备份样品，进行签字确认。

10. 复检鉴别样品可使用首次鉴别所留备份样品；若遇备份样品份样数或份样量不能满足复检鉴别要求等特殊情况下，经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可重新采样，份样数不少于首次鉴别的取样份数。

11. 通常情况下，鉴别样品保留不少于 1 年，相关记录保留不少于 3 年，涉案样品和记录应保存至结案。如属于危险品、易腐烂/变

质样品以及其他不能长期保留的样品，鉴别机构应告知委托方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保留相关记录。

12. 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如疫情等），鉴别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等过程中应遵守海关特别管控要求，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控措施。

（二）样品分析检测

1. 在准确描述样品外观特征的基础上，选择样品检测指标时，应以判断物质产生来源和属性为主要目的，根据不同样品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测分析，如物理指标、主要成分及含量、主要物质化学结构、杂质成分及含量、典型特征指标、物质的使用加工性能、危险特性等。

2. 样品的指标测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资质（如 CMA、CNAS 资质等）的实验室开展，选择的指标如果没有标准检测方法和计量认证资质，应选择相关专业实验室进行。

3. 具有专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或规程的还应遵守其相关要求。

（三）样品属性鉴别判断

1. 将鉴别样品的理化特征和特性分析结果与文献资料、产品标准等进行对比分析，必要时可咨询相关行业专家或采取专家会商的方式，确定鉴别样品的基本产生工艺过程。

2.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对鉴别样品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3. 经鉴别，发现鉴别样品可能是由固体废物和非固体废物混合组成时，需进一步对样品工艺来源或产生来源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最后整体综合判断；当发现明显混入有毒有害组分时应从严要求。

（四）现场鉴别

1. 对不适合送样鉴别的待鉴别进口货物，鉴别机构可进行现场鉴别。

2. 开箱查看。现场鉴别时，首先应打开全部集装箱，对鉴别货物进行查看，以了解待鉴别进口货物整体情况。鉴别人员应观察和记录每一集装箱内货物的包装形式、货物外观颜色、形状、气味等特征信息。

3. 掏箱查看。现场鉴别掏箱查看数不少于该批待鉴别进口货物集装箱数量 10%，根据现场情况，掏箱操作可实行全掏、半掏或 1/3 掏，以能够看清和掌握货物整体状态为准，鉴别人员应记录和描述掏箱货物特征。如果开箱后的货物较少，不需要掏箱便可准确判断箱内货物状况的，可以不实施掏箱。

4. 拆包查看。掏出的货物拆包/件的查验比例应不少于该箱掏出货物的 20%，鉴别人员应记录和描述掏箱和拆包货物特征。

5. 对散装海运和陆运的进口货物现场鉴别，实施 100% 查验，落地查验数量不少于该批鉴别货物数量的 10%。

6. 现场鉴别时，如需要现场采样，采集样品的份样数及份样量参照本程序第三部分第（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修订背景

自 2017 年 7 月，我国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后，为加强改革期进口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规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于 2018 年 12 月联合公告，发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以下简称《程序》）。

《程序》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打击洋垃圾非法进口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20 年 9 月 1 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和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鉴别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我国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涉及《程序》引用的相关固体废物进口管理的文件均已废止。与此同时，《程序》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鉴别程序时间长、影响货物通关效率；鉴别程序与进口商品检验检疫流程中有些要求不相协调等。

基于上述考虑，生态环境部会同海关总署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对《程序》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后《程序》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程序》共包括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总则。包括制定《程序》的目的、适用范围、制定依据、术语和定义。

第二部分为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及实施要求。主要包括工作程序，鉴别工作的要求，鉴别报告的出具。

第三部分为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规定。主要明确采样要求、样品分析检测、样品属性鉴别判断、现场鉴别等内容。

三、修订要点说明

目前，国家已明确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当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时，可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此时提到的“疑似固体废物”是指以正常商品名称进行申报的货物，从这个角度看，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进口货物，是属于商品范畴的。因此，在《程序》修订过程中，将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放在进口商品检验程序的框架下进行调整。现就《程序》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第一部分总则的修订要点

1. “目的”的修订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是明确进口货物固体废物属性的重要手段，清晰顺畅的鉴别程序更有利于打击洋垃圾走私工作的开展，因此在“（一）目的”中增加“为落实固体废物零进口的法律要求，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

2. “适用范围”的修订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进境货物和进境物品的用法，将“适用范围”中的“进口物质、物品”修改为“进口货物（物品）”。同时全文也统一为进口货物。

3. “制定依据”的修订

（1）删除已废止的相关文件

自2021年全面禁止固体废物进口以来，很多涉及固体废物进口的管理文件已被废止。本次修订过程中将原鉴别程序中引用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等文件删除。

（2）增加参考和引用的相关文件

《程序》修订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因此在制定依据中增加上述文件名。

4. “术语和定义”的修订

（1）修改“委托方”定义

在实际工作中，除海关作为委托方外，海警、公安等单位在打击洋垃圾走私行动中也会遇到需要进行固废鉴别的情况；其他单位或机构，如法院、审计署等也会作为委托方。因此将定义修改为“是指向鉴别机构提出鉴别申请的各级海关和其他机构”。

（2）修改“鉴别机构”定义

根据新《固废法》中第二十五条中的表述，将“鉴别机构”的原定义“是指接受海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的委托，从事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机构”修改为“是指从事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专业技术机构”。

（二）关于第二部分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及实施要求的修订

原《程序》中本部分内容包括鉴别委托和受理、鉴别、复检、分歧与异议处理等内容；修订后的第二部分包括工作程序、鉴别工作的要求、鉴别报告的出具等内容。修订前后最大的区别是删除“分歧或异议处理”；明确当复检鉴别与首次鉴别的结论不一致时，海关根据复检鉴别结论进行管理；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复检鉴别结论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调整框架结构

第二部分标题由“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修改为“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程序及实施要求”。具体内容修订后包括三条，一是工作程序，二是鉴别工作的开展，三是鉴别报告的出具。其中鉴别工作的开展和鉴别报告的出具，是将原程序中 3.5 鉴别报告编写、3.6 鉴别时限要求、4 鉴别机构管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删减，并重新整合。

2. 明确工作程序

整个工作程序参考借鉴了进口商品的检验流程，明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工作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

一是首次鉴别。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鉴别机构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进行管理。

二是复检鉴别。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鉴别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鉴别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即申请首次鉴别的

海关) 申请复检鉴别。受理复检鉴别申请的海关应当自收到复检鉴别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鉴别委托工作。复检鉴别最多执行 1 次。

三是执行复检鉴别结论。当复检鉴别与首次鉴别结论不一致时，海关根据复检鉴别结论进行管理。

四是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复检鉴别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新增“鉴别工作的开展”

明确在开展鉴别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如回避原则，鉴别材料管理，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真实、可靠材料的义务，鉴别时限要求，复检鉴别要求，收费要求等内容。

4. 新增“鉴别报告的出具”

将原鉴别程序中与鉴别报告编写相关的内容，进行重新梳理和整合，同时细化鉴别报告需明确的内容，并新增鉴别机构对鉴别结论负责的内容。

(三) 关于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技术规定的修订

1. 对“采样要求”的修订

将原《程序》中涉及“采样要求”的 8 条内容，按照谁负责采样、采样方法、确定采样数量、每份样品最小份样量、采样制样要求、备份样品留存要求、突发事件处理的顺序进行修改，调整为 12 条。采样要求更加详细，更利于现场操作。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由谁负责采样。修改后的要求是“由海关监管的待鉴别进口货物，原则上由海关负责对其进行采样，也可根据待鉴别进口货

物（物品）的现场管理情况，由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相关采样工作需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见证下进行。海关联合鉴别机构共同采样时，鉴别机构人员不少于 2 人。”

（2）整合涉及采样方法的条款。修改后的内容是“集装箱货物采样前应全部开箱进行检查，如各集装箱内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一致，采用简单随机采样法进行采样，样品采集份样数参照表 1 规定确定。若鉴别货物外观特征或物理形状不一致，应根据货物的颜色、形状、气味等，分类采样、分开包装、分别送检。”散装货、已转移的散货、液态货物的采样方法未调整。

（3）增加确定最小份样量的方法。参考危险废物取样最小份样量确定方法，规定：固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同时依据固态货物的原始颗粒最大粒径，采集不小于表 2 中规定的质量。半固态和液态货物样品采集的份样量应满足分析操作的需要。

（4）修改完善采样要求、制取样的要求、备份样品保存要求，并调整前后顺序。

（5）增加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做法及要求。

2. 样品分析检测的修订

一是修改完善文字内容。将原 3.2（2）的表述修改为“样品的指标测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资质（如 CMA、CNAS 资质等）的实验室开展，选择的指标如果没有标准检测方法和计量认证资质，应尽量选择相关专业实验室进行”。二是增加特殊要求。修改后的《程序》规定，具有专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或规程的还应遵守其相关要求。

3. 样品属性鉴别判断的修订

删除原《程序》中 3.5 鉴别报告编写，3.6 鉴别时限要求，4 鉴别机构管理的内容，同时根据实际鉴别工作需要，将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并调整至第二部分中。

4. 现场鉴别的修订

对原《程序》本节内容进行文字的修改完善，并在最后增加“明确现场鉴别时的采样要求”的内容。